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2.25 台內民字第 10000353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

要 旨：村（里）長因案羈押或罹患重病之就職認定及後續處理程序

全文內容：一、關於村（里）長之就職，查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第 1 項選出之村（里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。」，同法第 8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：「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及里長，應於改制日就職」。茲因村（里）長之就職，地方制度法未訂定其他程序規範，且村（里）長並非宣誓條例第 2 條所規範之人員，無須辦理宣誓，故村（里）長當選人應視同於法定之日就職。

二、村（里）長如因案羈押或罹患重病致未能於就職日執行職務者，應分別視其事由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停職，並依法派員代理；或依第 80 條規定，予以解職，且其職務於解職前亦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

三、另本部 99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4498 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併此敘明。